

# 目 录

领导干部要带头树好家风(代序) .....	(1)
带“中字号”的高级干部“出事” ——原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许运鸿违法违纪案 .....	(1)
剥开七层外壳露真相 ——原北京市委书记、市长陈希同腐败窝案 .....	(9)
四口之家三人成被告 ——原湖南省机械工业厅厅长林国悌受贿案 .....	(21)
在娇妻的贪欲中翻船 ——原海南省东方市委书记戚火贵受贿案 .....	(30)
“中国烟草大王”的坠落 ——原云南红塔集团董事长褚时健贪污受贿案 .....	(42)
一对贪夫妻的两张判决书 ——原杭州市征地拆迁办公室主任李龙德受贿案 .....	(55)
全国劳模与三个女人一起殒落 ——原湖南省涟源钢铁总公司总经理宋焕威受贿案 .....	(62)
夫贵妻贪终成囚犯	

——原浙江省台州市市长孙炎彪受贿案 .....	(71)
纵容娇妻毁了前程	
——原山东省日照市委书记王树文受贿案 .....	(77)
“钱内助”帮助他铸造枷锁	
——原浙江省萧山市市长莫妙荣受贿案 .....	(86)
“夫唱妇随”走向深渊	
——原浙江省富阳市委书记周宝法受贿案 .....	(91)
廉政挂嘴边暗里贪钱财	
——原响水县委书记李树春受贿案 .....	(103)
贪得无厌必自毙	
——原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福才受贿案 .....	(108)
跌倒在最后的岗位上	
——原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欧阳德受贿案 .....	(116)
栽在“身边人”手中的省级高干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徐炳松受贿案 .....	(127)
从副省级高官到“土地蛀虫”	
——原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飞为亲属谋私案 .....	(136)
为了“心头肉”走上断头台	
——原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阎健宏贪污受贿案 .....	(144)
为了儿子的发财梦	
——原湛江市委书记陈同庆纵容儿子走私受贿案 .....	(153)
公子留洋母进铁窗	

——原国家计委副局长王秀英索贿案 …………… (164)

## 风流省长难逃法网

——原湖北省副省长孟庆平腐化堕落案 …………… (171)

## 女副市长的两个荒谬“逻辑”

——原广东省汕尾市副市长马红妹贪污受贿案 …… (182)

## 步入温柔的陷阱

——原贵州省遵义地区副专员唐荣光嫖娼受贿  
案 …………… (192)

## 在色醉金迷中沉沦

——原四川省石油公司党委书记赵甫安贪污受  
贿案 …………… (198)

## 公安厅何以成为囚徒

——原贵州省公安厅厅长郭政民受贿案 …………… (206)

## 春风得意“马蹄”失

——原吉林省委副秘书长张新民受贿案 …………… (210)

## 挡不住的诱惑

——原河南省鹤壁市市长朱振江受贿案 …………… (217)

## 一次次心跳一次次伸手

——原人民银行浙江省宁波市分行行长孙茂本  
受贿案 …………… (223)

## 不顾晚节陷囹圄

——原江苏省宿迁市副市长黄登仁受贿案 …………… (229)

## 悔在桑榆暮景时

——原湖南省娄底市市长廖升阳受贿案 …………… (235)

## 葬送在“自己人”手中

——原山东省泰安市市委书记胡建学等贪污受

贿赂案 ..... (242)

## 权钱交易终自毁

——原浙江省金华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叶国梁

    受贿案 ..... (248)

## 天堂里的“蛀虫”

——原苏州市副市长唐韧受贿案 ..... (252)

## 贪官捞钱有“秘诀”

——原河北省石油总公司总经理魏沧平受贿案 ..... (260)

## 栽进监狱悔亦迟

——原浙江省桐乡市市长吴锦嗣受贿案 ..... (268)

## 他栽在“信得过人”的手里

——原浙江省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朱贤满受贿案 ..... (272)

## 组织部长的“幕后交易”

——原浙江省平阳县委组织部长董根顺受贿案 ..... (278)

## 不设防的“人情交往”

——原铁道部副部长张辛泰受贿案 ..... (283)

## 附录：

——有关领导干部管好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

    的党纪政纪规定 ..... (293)

后记 ..... (304)

# 领导干部要带头树好家风

(代序)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睦孝忠

江泽民同志在 1998 年召开的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树立好的家风。要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约法三章”:一要经常对他们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提出严格的要求,防止他们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影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二要防微杜渐,发现他们问题的苗头,就应及时加以制止和纠正;三要不徇私情,对他们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向组织报告,绝不袒护。

领导干部要管住自己,管住管好配偶、子女,管住管好身边工作人员,这是我们党历来对领导干部的一项政治要求。1963 年,周恩来在《过好“五关”》的讲话中指出:“过亲属关,不只是直系亲属,还有本家,还有亲戚。对亲属,到底是你影响他还是他影响你?一个领导干部首先要回答和解决这个问题。”“秦始皇能够统一中国,可是他溺爱秦二世,结果秦王朝就亡在秦二世。我们决不能使自己的子弟成为国家和社会的包袱,阻碍我们的事业前进。对于干部子弟,要求高、责备严是应该的。这样有好处,可以督促他们进步。”周恩来是把过好亲属关的问题提高到了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高度来认识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领导干部树立好的家风显得更为重要和必要。

## 一、领导干部树好家风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需要

近几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形势依然严峻,这突出地表现在违纪违法案件的总量仍然居高不下,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高发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据统计,从1994年到1998年,浙江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党员干部31684人,其中县(处)级干部666人,地(厅)级干部51人。尽管这几年不断加大了查处的力度,但是,违纪违法案件仍呈上升趋势。1995年立案查处的案件比上年增加了29%,1996年又比1995年增加了23%,1997和1998年上升势头趋缓,但仍然比上年有所增加,特别是涉及各级党政“一把手”的案件较多。据不完全统计,1994年以来的5年中,全省因经济问题受到处分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或曾在这一岗位上工作过的领导干部就有22人。这些人虽是少数,但严重地败坏了党风政风,极大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分析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我们发现,有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是夫妻双双共同违纪违法,不少领导干部受贿的背后都有一个“贪内助”。收入本书的案例是领导干部与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共同违纪违法的一些典型。

当然,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根本的原因在于领导干部自己,不能把责任全部推给家属。但是,家庭因素确实是一个不可忽视

的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受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一旦掌权,就为亲情所累,大搞裙带关系,任人唯亲、封妻荫子,将自己的亲属或身边工作人员安排在要害部门和重要岗位,搞“家天下”、开“夫妻店”;有的默许、纵容甚至支持配偶、子女利用自己的权力和影响,干一些违纪违法的事;有的利用自己的职权,支持亲属经商办企业牟利;还有的领导干部利欲熏心,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加上他们的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推波助澜,从而使他们在犯罪的泥潭中越陷越深,最终毁了自己,也害了家庭。

## 二、领导干部树好家风是促进 社会风气好转的需要

重视家风建设,是中华民族的一个传统美德。《礼记·大学》中曾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孟子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可见,中国传统思想是十分重视家风建设的。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家风建设。革命战争时期,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就提出夫人不能干预政治。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曾多次忠告各级领导干部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并对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经商办企业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家风与党风、社会风气总是紧密相连的。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促进社会风气的进步,首先必须搞好党风,特别是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同志以身作则。如果党的组织把群众的意见和利益放在一边,不闻不问,怎么能要求群众信任和爱戴这样的党组织的领导呢?如果党的领导干部自己不严格要求自己,不遵守党纪国法,违反党的原则,闹派性,搞特殊化,走后门,铺张浪费,损

公利私,不与群众同甘苦,不实行吃苦在先、享受在后,不服从组织决定,不接受群众监督,甚至对批评自己的人实行打击报复,怎么能指望他们改造社会风气呢?”这充分说明党风从来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总是体现在每一个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言行中。家庭,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既可以成为拒贿却礼的堡垒,也能成为收金纳礼的场所。立一个什么样的家风,自己对家庭成员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怎样教育配偶、子女拒腐防变,这些都是领导干部不能不认真思考的问题。因为我们的党是执政党,我们的政权是人民的政权,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的唯一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以,领导干部的家风,决不是个人小事,决不是家庭私事。人民群众往往从领导干部的言行和领导干部的家风中来认识和评价我们党和政府的形象。如果我们的领导干部连自己的配偶、子女都不能管住管好,又如何能够担负起“治国,平天下”的历史使命呢?如果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严重违纪违法,即使领导干部自己能廉洁奉公,其形象也会在群众心目中大打折扣。因此,如何治家,既是对领导干部的考验,又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实践证明,社会风气能不能搞好,关键在我们党;党风政风能不能搞好,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领导干部出不出问题,关键在能不能严格自律。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应该廉洁奉公、敢抓敢管,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做促进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好转的表率。

### 三、领导干部树好家风是加强 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

我们正处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新情况、新事物、新矛盾不断出现,新的形势对领导干部的执政水平、领导水平、拒腐防变能力、抗御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领导干部要承担起新世纪的重任,就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

提高领导干部的素质涉及许多方面,其中有一个方面是要相应地提高其配偶的素质。领导干部配偶既是普通的公民,又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一方面他们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还承担了大量的家务,包括教育子女、孝敬老人等等,是很辛苦的;另一方面,因为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着权力,他们又是一些不法分子“进攻的对象”,守好家门的任务同样落到他们的肩上。中国有句古话:妻贤夫祸少,妻贪夫招罪。近几年查处的不少案件也表明,一些不法分子腐蚀领导干部往往是从配偶、子女身上打开“缺口”,继而达到其不正当的目的。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的教育,既体现了党组织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政治上的关心和爱护,又能促进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家庭成员特别是夫妻之间构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加上特殊的亲情关系,彼此间很容易相互影响形成共识。如果这种共识是符合时代潮流积极向上的,就能相互促进,使家庭成员共同进步。反之,这种共识如果是腐朽的、堕落的,就会造成一种近墨者黑的效果。由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使得配偶对领导干部可以起到宣传员、监督员、守门员的作用。而领导干部的配偶要当好“三员”,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客观上要求领导干部的配偶必须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我们要通过举办领导

干部配偶培训班、座谈会等形式,对领导干部配偶进行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关于反腐败斗争一系列重要论述的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党纪政纪条规的宣传教育,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宣传教育,以提高领导干部配偶的党纪政纪观念,把好家庭“廉政关”,创造家庭廉政“小气候”,从而把家庭建成抵御各种腐蚀的坚强堡垒。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干部时刻面临着腐蚀与反腐蚀、腐败与反腐败的考验。在这种情况下,领导干部必须克己自律,干净干事,加强党性锻炼。作为领导干部的身边人,也应严格要求自己,珍惜领导干部的政治生命,自觉维护领导干部的形象。

省委书记张德江提出,领导干部一要干净,二要干事,干净干事是最好的防腐剂,也是树好家风的根本。

2000年3月25日

## 带“中字号”的高级干部“出事”

——原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  
许运鸿违法违纪案

1999年9月19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许运鸿问题的审查报告。全会决定,撤销许运鸿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开除其党籍。鉴于许运鸿的有些问题涉嫌触犯刑律,由司法机关对其依法处理。

中央纪委同时公布了对许运鸿问题审查的结果。

9月23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罢免许运鸿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罢免许运鸿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审查报告,确认其罢免有效。

10月13日,由于涉嫌职务犯罪,许运鸿被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

有人说,许运鸿是党的十五大以来第一个带“中字号”的高级干部“出事”,并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上公布错误事实,这个案件无论是涉案人物的职务之高、人数之多、涉案金额之巨,在全国来说是少见的,人称'98浙江反腐第一案。

许运鸿是怎样一步步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呢？

### 吴彪被抓

1997年下半年,有人对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东营业部违法违规经营及少数领导干部的经济问题进行举报,省纪委派驻省金融系统纪检组经过核查后将情况报告给省纪委领导。1998年2月下旬,当时的省纪委主要领导在《专题汇报》上批示:“此事专门研究一次,作重要案件抓。”随后,省纪委派员到宁波了解江东营业部的情况。

4月3日,一辆江苏牌照的汽车停在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东营业部门口。过了一会儿,江东营业部总经理吴彪匆忙下楼,一坐进小车,他就被检察人员押走。

吴彪因涉嫌向南京市融资机构的负责人行贿,被南京检察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这件事很快就在宁波一些党政领导干部中引起了强烈的震荡,“宁波案件”因而开始“浮出水面”。

吴彪可谓是“宁波案件”的“始作俑者”。说起吴彪,人们可能还记得1996年吴彪投资1亿元人民币在北京建造百亭鱼乐园,并抛出1380万元重金购走天安门城楼上的两盏大红宫灯而名扬天下之事。之后,吴彪又斥巨资在中央电视台打广告,以制造“轰动效应”。从此,他在社会上以“风云人物”自居,招摇过市。其实,他原先不过是丽水遂昌县人民银行的一般工作人员,后来通过关系调到了宁波市人民银行计划处任办事员。刚到宁波工作时,吴彪他就开始寻找后台靠山,他开始接近宁波市人行副行长孙茂本,经常“顺便”到孙茂本家里去坐坐。1992年10月,吴因经济问题,又“跳槽”到中农信浙江公司计财部当副经

理。不久,一心想出人头地的吴彪觉得没有多大意思,就和几个朋友在宁波创办一家信托投资公司。吴彪没有其他本事,惟一的本领就是行贿。从此,吴彪就开始利用信托投资公司拉拢腐蚀党政领导干部,据不完全统计,被吴彪拉下水的党员干部达26人。

吴彪筹建公司后,首先想到的便是“在政府部门拉拉关系”。1992年12月初,吴彪经人引见找到当时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的孙炎彪。吴彪对孙说:“由你们开发区成立一家信托投资公司,我们来负责经营管理,为开发区服务。”开发区对资金的需求量是很大的,孙炎彪听说可以设立一家由自己支配的金融机构,马上表示欢迎,并说信托投资公司由开发区出面办,人员由吴彪挑选。于是,吴彪在某信托公司“挖”了4个人,从某实业公司筹了20万元钱,向某锦纶厂借来一辆桑塔纳轿车,又在某大厦租了9间房子,便紧锣密鼓地登场唱戏了。

组建金融机构需办很多手续。吴彪首先用4万元人民币“俘虏”了市人行金管处处长。这名处长对吴彪准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章程等作了细致的修改。为了打通关键性的审批环节,吴彪又多次向孙茂本求助。孙茂本给吴彪出个“点子”,说这样大的事情,最好“想办法请一位副市长批个示,事情会好办些。”吴彪灵机一动,即让孙炎彪带他去向兼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的副市长谢建邦“汇报工作”,请他出面“通融”,优先批准公司成立。在吴彪的“糖弹”攻击下,谢建邦大笔一挥,将报告批示给宁波市人行“研究办理”。1993年5月,宁波市人行越权批设了宁波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确定它为独立核算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并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吴彪摇身一变成了该公司总经理。

事实上,这是一家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地方要成立金融机构,必须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但这家公司是宁波市人民银行擅自越权批准设立的,它的实际资本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该公司注册资本名为2亿元人民币,而实际资金只有1000万元。按照规定,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的实际资金最低必须在5000万元以上,且实际资本额不得少于注册资金的30%以上。也就是说,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至少要有6000万元以上的资本才具备注册资格,1000万元的实际资本远未达到注册要求。所以说,这个公司一生出来就是个怪胎。

发展信托公司成立之初,由孙炎彪任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吴彪为了揽权,趁孙炎彪去中央党校学习之机,奉上10万元人民币,让他签发法人全权委托书,授予自己行使法人代表和董事会职责的权力。这份委托书让吴彪肆无忌惮地“放开了手脚”。

正当吴彪春风得意准备大干一场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1994年4月,人民银行总行下发了《关于对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8月又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分行对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一律予以撤销。这对吴彪来说不啻当头一棒!他不甘心自己苦心经营的地位和权力得而复失,于是快速成立起金鹰集团总公司,大量输入发展信托公司的信贷资金,以图到时“金融机构撤销了,实业公司发展起来了”。同时,他恳求孙茂本设法“保留”发展信托公司。孙茂本等人不认真执行总行的规定,通过做市政府分管金融的副市长谢建邦的工作,将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换块牌子挂靠到宁波国际投资信托公司名下,想方设法将其保留下来。1995年3月15日,发展信托与国托签订了挂靠协议,并改名为“宁波国际投资信托公司江东营业部”。

“挂靠”后的江东营业部只是一个分支机构,不能自行对外

拆借资金。为了解决独立融资问题,吴彪决定向更高层次的领导“进攻”。吴彪四处奔走,想方设法要为江东营业部搞到一块合法的金融机构牌子。1995年初,吴彪通过原宁波市委书记许运鸿的儿子许斌(辞职经商人员)请许运鸿到金鹰集团公司“调研”。许运鸿到金鹰集团公司“调研”时,吴彪要求市领导帮助解决独立融资的金融牌子。许运鸿表示,哪怕进行行政干预,也要为其解决这块金融牌子。1995年底,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信托)获准转让。吴彪得知这一信息,如获至宝,马上请许斌做许运鸿的工作,将建行信托转让给江东营业部。许斌多次向许运鸿提及此事后,许运鸿向谢建邦提出把建行信托的牌子转让给江东营业部,并亲自参与研究确定转让方案,决定由吴彪担任新组建的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在许运鸿的多次过问和催办下,宁波市建行只得撤回已上报建设银行总行的转让方案,重新上报了包括江东营业部在内的转让方案。1997年2月,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同意了这一转让方案。吴彪给予报答的是,先后送给许斌人民币42万元,美元1.7万元,港币17万元及价值人民币20万元的劳力士手表一块。还将一部本田轿车和一部手提电话供许斌长期无偿使用。

江东营业部在经营活动中根本不按正常操作,全靠投机取巧,依靠拆借资金、投资证券市场、卖空证券,大肆进行融资等手段不断扩张资产规模。据统计,至1997年一季度末,这个营业部的总资产已达18.83亿元,是1994年的3倍多。其中拆入资金高达10亿余元,为其资本金的100多倍。

### 案中有案

查处江东营业部案鏖战方急,涉案人员又牵出了另两个案

中案。1995年,宁波五洲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教华(因涉嫌行贿已被捕)搞了一个聚脂薄膜生产项目,引进进口设备需要几千万美元的贷款。这年底,胡教华为解决这一巨额资金问题,找到许运鸿的妻子傅培培求助,并向傅培培许诺,如果项目搞成功,聘请她做产品推销的经理,每年送给她人民币500万至1000万元。傅培培听说“报酬”如此丰厚,随即答应帮忙,并介绍许斌与胡教华认识。后经傅培培多方活动,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共为五洲公司贷款1483万美元及人民币1000万元。

此后,由于购买配套设备需要资金,胡教华又找傅培培和许斌帮忙。傅培培和许斌就请许运鸿到五洲公司看看。许运鸿带领宁波市有关单位的领导到五洲公司视察工作时,胡教华趁机提出资金困难,请求市委领导帮助解决。许运鸿指示市中行给予

支持。市中行又向五洲公司贷款美元540万元及人民币1800万元。

1998年初,五洲公司又因严重缺乏流动资金,胡教华再次要求傅培培、许斌做许运鸿的工作,请他帮忙解决。于是,傅培培、许斌再次向许运鸿讲了五洲公司的情况并要他再去该公司看看。不久,许运鸿带领市政府、市中行和市国托的领导又到五洲公司视察,要求市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继续支持五洲公司发展,并决定由开发区某公司和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以参股的形式向五洲公司注入资金。这两家公司认为五洲公司管理混乱,投资失控,不愿注入资金。后经许运鸿通过秘书多次催问,他们才借给五洲公司人民币767万元。

这样,自1996年5月至1998年3月,五洲公司从市国托、市中行及两家公司贷款和借款共计人民币3567万元、美元2023万元,其中经许运鸿直接打招呼的款项计人民币2567万

元、美元 540 万元。为感谢傅培培，胡教华先后向许斌指定的账户汇入人民币 400 余万元，作为送给傅培培的好处费。

胡教华为了解决贷款的担保问题，还通过孙炎彪的妻弟凌某求上孙炎彪家门，先后送给孙妻凌亚娣 1000 美元和 2 万元人民币，许诺此事办妥后定当重谢。尝到甜头的凌亚娣便给丈夫劲吹“枕头风”。孙炎彪则利用职权，要求开发区某开发公司为胡教华作贷款担保，因而一下子便轻轻松松获取了 8 万美元的感谢费。

胡教华在企业开办、争取贷款等过程中，共向 20 余名党员干部行贿和送钱送物，一路畅通无阻。然而，五洲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所欠巨款根本无法偿还。

1996 年五六月间，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钟某得知宁波日报社申请批地兴建新闻中心大楼的消息后，请许斌和许运鸿的秘书陈飞龙做许运鸿的工作，要求帮助将其投资修建的华宏国际中心大楼（简称华宏大楼）卖给宁波日报社。随后，许斌、陈飞龙就做许运鸿的工作，请许运鸿给予支持。许运鸿指示陈飞龙通知报社抓紧报方案，方案中要有包括自建和购买（指买华宏大楼）的明确意见，并事先征求规划局意见。报社表示“华宏大楼功能设计不太适宜办报功能”，故首选自己选址盖楼的方案。由此许斌、陈飞龙去找市规划局局长金培德做工作，让市规划局表态倾向购买华宏大楼。由于市规划局上报的材料写有“购买华宏大楼比较理想”的意见，许运鸿即批示“同意”。之后，许运鸿多次催办购楼事项，并批评有关领导办事不力，让市委有关部门督办。迫于许运鸿的压力，1997 年 11 月，报社与钟某签订了购买华宏大楼的合同，总售价为人民币 1.9 亿元。许斌先后获取钟所送的人民币 190 万元及总计价值人民币 14 万元的劳力士手表 2 块、飞利浦手表 1 块。但据某监理公司报告，